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原因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另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公告编辑器系统故障、模块丢失，导致部分内容丢失，现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二、更正内容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补充后内容：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64.10 万元和 9,014.7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44% 和 37.6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更正后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